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1317号之二

开平市润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洪拉与被告开平市润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方润清、谭筹宁、司徒杏英、谭国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开平市润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粤0783民诉前调8228号民事裁定书、民事答辩状、追加被告申请书各一份，查封（扣押、冻结）财产清单、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各二份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2025年11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参加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

